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止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7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22 号）。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中止审核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其中止审核。

目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4日